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GH' in a bold, red, serif font. Below the letters are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stacked vertically.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s)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s)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葉堂先生（「盧先生」）通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的命令，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將其名字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一年，及他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64,012港元。

盧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盧葉堂會計師行（「盧葉堂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盧葉堂會計師行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執業審核。由於盧先生不合作，香港會計師公會未能跟進執業審核。紀律委員會裁定盧先生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沒有或忽略遵從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F(2)(b)條發出的指示。此外，紀律委員會裁定盧先生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第100.5(a)及110條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盧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董事會相信，盧先生在統計、會計、審計和財務重組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這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上述對盧先生的紀律處分命令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業務，以及盧先生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該紀律處分命令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